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3019

2500 號公告，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大學○○宿舍—○○街○○巷○○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坐落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管理人為案外人○○大學，前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下稱文資審議會）於民國（下同）95 年 12 月 13 日審議並作成決議略以，系爭建物不列入古蹟及不登錄為歷史建築在案。嗣本市都市更新處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幹事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回應綜理表，其中原處分機關代表表示，本案範圍內查無本市古蹟、歷史建築及列管具文資價值之建物等語。其後，本府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以府都新字第

105317684

00 號公告核定訴願人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嗣○○有限公司於 106 年 7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報系爭建物為古蹟，經原處分機關依

進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規定，召集文資審議委員、相關機關等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至上址
行列冊審查會勘，並作成結論：「一、有關○○有限公司提報○○街○○巷○○號具古
蹟價值一案，該建物於 95 年 12 月 13 日提送第 7 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已決議不指定

古

蹟不登錄歷史建築。今日經委員再度現勘，惟未進入室內，考量本次提報人係以『○○
○故居』為由提報，依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文資法增列『紀念建築』類別，為求審
慎，將擇日再辦理現場會勘。.....。」

三、案經原處分機關組成「○○大學○○宿舍—○○街○○巷○○號」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專
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於 106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許至上址進行會勘，會勘結論略
以

，續送文資審議會審議參考，嗣文資審議會多次召開會議；最後文資審議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召開第 101 次會議，作成結論略以：「一、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
一致同意決議如下：公告事項如下（一）名稱：○○大學○○宿舍—○○街○○巷○○
號（二）種類：宅第（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街○○巷○○號（四）古蹟
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古蹟本體為○○街○○巷○○號建築本體、2 層
樓 RC 建築及庭院，建物為大安區○○段○○小段 XXXX 建號（面積 158.49 平方公尺。本面
積未包括 2 層樓 RC 建築）；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安區○○段○○小段○○地號（面積 833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五）指定理由及其
法令依據：1. 本建物興建於日治時期，戰後臺大外文系教授○○○、前國防部長○○○
、農學院○○○教授等曾先後在此居住，足見本建物具歷史價值。2. ○○○於民國 43 年
至 53 年出任國防部長，任職部長期間發生八二三砲戰，對穩定臺海情勢卓有貢獻，依戶
籍資料所示○○○於民國 43 年遷入該址，直至民國 71 年遷出，擔任國防部長時即居住於
此，故本建物具見證臺灣歷史之意義。3. 本建物雖經增改建，惟仍大致保留主要形制，
另後期新增 2 層樓 RC 建物，係反映居住者的空間使用需求；民國 82 年○○○教授配住於
此，○教授逝世後○夫人仍居住至民國 106 年，本棟建築前、後院多年來，居住者加種
果樹及亞歷山大椰子、桂花等多種植栽，綠資源完整，本建築整體空間仍維持良好狀況
。4.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指定基準.....三、本案完成直轄市定古
蹟公告程序後，續提報文化部辦理國定古蹟審查事宜。」並經 107 年 1 月 23 日召開第 102
次會議備查在案。原處分機關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規定，以 107 年 2 月 5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30192500 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指

定

系爭建物為本市古蹟。訴願人不服系爭公告，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四、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8 條所明定。另依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次按原處分機關為保存及保障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公告指定系爭建物為本市古蹟，系爭建物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應依同法相關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查訴願人就系爭建物並非具有管理、使用、收益等直接權能者，雖訴願人主張其為都市更新計畫之實施者，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定，且核發建造執照與拆除執照在案；惟查，訴願人擬訂之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核定，與其建造執照及拆除執照之核發，雖賦予訴願人得為一定行為之資格，然其仍非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欲保護對象，況其權利變換計畫案是否依預期內容完成，尚待其透過經濟與社會之活動加以實現，始可能取得預期之經濟利益。是以，訴願人對都市更新之實施，僅具有經濟上、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尚難據以認定訴願人與系爭公告之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